

特訂條款

- 1、本工程履約期為決標日起 30 個日曆天。
- 2、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親至本校查看，詳細估列一切必要費用，如有不清楚處可於投標前向本校請求解釋。決標後若有未列工作項目（安裝定位施工之慣例者）時，得標廠商（以下簡稱為“承包商”）應自行吸收遺漏項目，如非設計變更，概不增減承包金額。
- 3、施工時間：配合本校星期一至五上班時間（08：00~17：00）施工。若因疫情影響需調整時，承包商須配合辦理。
- 4、本校指配之監督人員如遇例假日、國訂假日需配合承包商施工，監督人員衍生之加班費每小時 225 元(時間 08:00-17:00)，由承包商於工程結束後支付。
- 5、承包商施工時如有破壞或毀損其他設備，施工完成時須恢復原狀，若無法恢復須照價賠償。
- 6、施工期間承包商須對施工區域之設備（如課桌椅、燈具、講桌、講師椅、冷氣機、黑板、黑板燈及其他物品等）進行防塵防損傷保護，若因施工需移置他處，應負責移置及復原。工程中若需固定器具設備，一律採用不鏽鋼螺絲施作。承包商須依據本校監工人員指示，清除更新後無用之線材及設備。
- 7、承包商需保持工程周邊排水系統通暢，工程結束後需疏通排水系統，未完成本項規定視同未完工。
- 8、施工期間如遇下雨，承包商應即時保護施工區域及受影響之學校財物，若因而造成財損，承包商應修復賠償責任。
- 9、承包商應對施工人員投保工程傷害保險，並負擔職業災害之責任。
- 10、本契約一般條款及其他所附之補充說明，均視為工作契約之一部份，所有一般條款及補充說明相互為用，如有不符或未盡詳列時應遵循本校之解釋辦理。如為工作之必需者，依本校解釋為憑，承包商須配合辦理。

施工細則

- 1、本工作施工機具及材料堆放，以不妨礙本校人員之工作及通行為原則，工程進行中須保持道路暢通、工作區域整潔。廢棄物拆除後暫存位置，由承包商運至本校指定地方暫存。
- 2、運棄過程中如有沾污道路者，應馬上派人清洗乾淨。工程之廢棄物，由承包商依政府法規辦理清運，若發生法律問題由承包商負責。
- 3、施工人員施工期間進入本校均需於警衛室辦理登記，並遵循政府防疫規定。
- 4、其他未盡事項依本校人員指示辦理。

*進入本校之施工人員不得吸菸、飲用含酒精性飲料。施工人員需依規定配戴安全裝置。

投標廠商用印

負責人章